

第一章 资产类账户的假账形式与 查证方法及其案例分析

第一节 资产类账户的假账形式

一、货币资金类账户的假账形式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资金在循环周转中停留在货币形态的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货币资金是企业流动性最强的资产，是一种可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备受不法分子的青睐，最容易被盗窃、贪污和挪用。同时货币资金的多少还反映企业的生存能力，发展能力和适应市场变化的能力，因此有些单位常利用货币资金账户弄虚作假。

1. 现金账户常见的假账方式

(1) 不择手段贪污现金，这又可以分成两种情况：一是有关业务经办人将从现金销售业务中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入账，贪污企业的现金；二是企业将从现金销售业务中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入账，转入小金库，形成体外循环的资金。

(2) 现金收入暂不入账或将本来应发放的现金暂不发放，挪用现金。有些不法分子往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擅自将公款用于个人需要，准备以后再归还。近年来，经常发生企事业单位中某些职工利用公款炒股票的事件，给国家和单位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3) 非法坐支现金。即将从销售产品中取得的现金直接用于现金支出（但经开户银行同意的除外）。坐支现金一方面不便于银行加强对现金的调控和管理，另一方面也容易发生差错，发生差错后也不容易进行查找，且给不法分子带来了可乘之机。

(4) 超出规定的现金结算范围收付现金。即企业不遵守银行关于现金结算范围的规定，将本来应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的业务用现金进行结算。

(5) 白条抵库。白条是指以单位或个人名义开具的、不符合财务手续和会计凭证要求的字条或单据。白条抵库是指以白条抵充库存现金的行为。例如本单位职工未经领导批准而书写借据从出纳处借走现金，然后出纳以此借据抵充库存现金。由于白条未经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因此白条还往往被有关人员用来挪用公款、贪污现金。

(6) 涂改、变造、伪造单据，窃取企业的现金。一些不法分子往往涂改、变造单据中的数量、单价和金额或其他项目来窃取企业的现金，例如某企业职工为企业购买办公用品，发票中的金额本来是 187.00 元，却改为 787.00 元，从而多报销现金；再如企业某职工将捡到的没有抬头的单据进行变造后拿到出纳处报销。有时企业的一些不法

分子还无中生有，凭空捏造出单据、开出假发票等，窃取企业的现金，例如伪造临时工工资表，弄虚作假，贪污现金。

(7) 假公济私、中饱私囊。例如将私人购买生活用品的单据作为单位公用开支进行报销。特别是一些国有企业的中、高层领导，为弥补其工资低，往往通过这种方式进行“补助”，从而损害国家的利益。

(8) 巧立名目，私分现金。有些企业为了给职工“谋福利”，巧立名目，从银行提取现金后发放给职工。例如，某企业是由国家、职工、法人（虚构的法人）共同投资而组成的股份制企业，企业常假借向法人分配现金股利的形式从银行提取现金，然后分给职工，损害国家的利益，银行为了取悦于客户，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2. 银行存款账户常见假账形式

(1) 化整为零，套取现金。由于我国对银行结算的起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企业为了取得现金，往往巧立名目，化整为零，套取现金。

(2) 从银行提取现金后，挪作他用。企业在签发现金支票时应列明支取现金的用途，企业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使用现金。企业往往通过这种手段从事不合理、不合法的业务。例如用现金进行超出现金支付范围的购货、支付费用等不正当业务。再如先前企业曾经将银行账号出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并通过银行结算的方式增加了银行存款，现在巧立名目从银行存款中提取现金后归还对方，并从中捞取回扣或其他好处。又如出纳人员从银行提取现金后全部

或部分不入账，挪用公款。

(3) 出借银行账号，从事违纪非法活动。一些单位常常将银行账号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结算业务。出借银行账号往往是因为借用方不能购买某些商品，或与另一些单位没有业务往来或规定不能进行业务往来。出借银行账号违反了国家的财经纪律和有关法规，也歪曲了企业银行存款的发生额和余额。

(4) 涂改、变造银行对账单。有的企业出纳人员为了掩盖银行存款日记账和银行对账单的不符，故意涂改、变造银行对账单，掩盖真相和存在的问题。

(5) 故意错记、漏记、重复登记，以贪污现金。一些不法分子常常利用企业内部控制不完善，少记、漏记银行存款收入，重复登记银行存款支出，以达到贪污现金的目的。

3. 其他货币资金账户常见假账形式

(1) 账户开设不合理。例如企业为了转移资金，在异地开设外埠存款账户，而不是根据企业到外地临时采购的需要而开设。

(2) 虚列其他货币资金。例如企业为从账面上改善企业的货币资金状况而虚列在途货币资金。

(3)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企业的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都是有规定用途的特殊的银行存款，必须按照预先所规定的用途使用。例如企业将款项汇往外埠设立外埠存款后，企业未按照原定计划采购所需要的材料物资，而是通过关系户购买了专控商品等。

二、应收及预收账户常见的假账形式

1. 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账户常见假账形式

(1) 虚增应收账款。企业有时为了完成利润指标，往往虚构销售业务或将不符合销售成立条件的也列作销售，从而虚增了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例如某企业将发给不独立核算的门市部的商品作为销售处理；再如企业在接近期末时发现未完成上级下达的利润指标或为了人为地改善企业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而开出虚假的销售发票并登记入账。

(2) 虚减应收账款。企业有时为了隐瞒利润，达到少缴税或为以后年度打埋伏的目的，将一些符合销售成立条件的业务不登记入账。

(3) 收回应收账款后不入账或暂不入账，非法侵占、挪用或贪污企业的货币资金。

(4) 不按规定提取、转销坏账准备。例如企业不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的比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 ~ 5‰）计提坏账准备，而多提或少提；再如企业所转销的坏账准备不符合现行制度所规定的确认坏账的条件或坏账的转销未履行审批手续。

2. 应收票据账户的常见假账形式

(1) 虚增或虚减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一样，企业常常利用应收票据来调节企业的利润。

(2) 应收票据的使用不符合法律规定。按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使用商业汇票的范围仅限于有合同的商品交易，

因此企业不能在非商品交易中使用商业汇票，或在虽为商品交易但没有合法的商品购销合同的情况下使用商业汇票。

(3) 带息票据的利息核算不正确。如果带息票据跨越两个会计期间的话，应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核算各个会计期间的损益。

(4) 已向银行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未在报表中反映。按我国现行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将应收票据向银行贴现时，要从账面上注销该项应收票据，但因企业因此而承担了一项如果付款人到期拒付票据而必须由贴现企业承担的付款的连带责任，因此应在资产负债表中如实反映这项或有负债，否则不利于报表的使用者获得相关的信息。

(5) 应收票据长期挂账。应收票据到期后，如果付款人如期归还，应及时入账，反映货币资金的增加和应收票据这项债权的减少；如果付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应将应收票据转作应收账款；如果已能确定该笔债权确实无法收回，应将其作为坏账注销。

(6) 提取坏账准备时，提取的基数中未包括应收票据账户的余额，从而少提取坏账准备。

3. 预付账款账户的常见假账形式

(1) 预付账款不真实、不合法，企业常常利用预付账款转移资金短缺或从事舞弊活动。例如企业预付款没有相关的购销合同作为依据，实际上是有关人员挪用了企业的资金；再如企业为隐瞒销售废旧物资的销售收入，达到漏税或少缴税的目的，在取得销售收入时，借记“银行存款”账户，贷记“预付账款”账户。

(2) 预付账款的转销不合理。预付账款的减少应是企业收到了供货方的商品或接受了所提供的劳务，或者由于供货方未能提供商品或劳务而退回的款项。如果是其他项目，则为不符合制度的转销。

4. 其他应收款账户常见假账形式

(1) 其他应收款的内容不符合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其他应收款的内容比较繁杂，因此企业容易将一些属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及其他一些本不属于其他应收款的内容放在其他应收款账户中进行核算；有些企业甚至将对外投资也放在其他应收款中，从而歪曲了企业的财务状况，还可以隐瞒投资收益。

(2) 其他应收款的经济业务不真实、不合法。例如某企业超出自己的经营范围购进紧俏商品一批共 800 万元，企业所做的账务处理为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

(3) 备用金的设置和使用、报销不合理、不合规。备用金是其他应收款的重点。备用金设置的金额应适宜；管理、审批制度应健全；备用金报销时的凭证应合规，不能以白条报销。

5. 待摊费用账户常见假账形式

(1) 待摊费用的内容不合规。待摊费用从其性质上看，属于预付费用。但待摊费用这项预付费用的收益期应短于一年。因此，待摊费用项目中不应包括摊销期限长于一年的各种预付费用，例如开办费、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等。

(2) 待摊费用的摊销不合理。待摊费用应根据收益期

进行摊销，摊销期限的长短应合理，分摊标准的选择要恰当，且前后各期应一致。待摊费用很容易被企业用来调节各期的费用和利润。企业一旦确定了摊销的期限和标准，不能随意变更。

三、存货类账户常见的假账形式

1. 材料采购常见假账形式

(1) 高价采购，收受回扣。有些企业的采购员舍近求远、舍贱求贵、舍好求次，目的是从中捞取回扣，中饱私囊，损害企业的利益。

(2) 以物易物，截留利润。有些企业以物易物，而不作采购和销售处理，从中截留利润，少缴税金。

(3) 倒买倒卖，套取利润。有些企业利用职权和与客户或供应单位的关系，倒买倒卖紧俏物资，套取利润，破坏市场秩序。

2. 在途物资常见的假账形式

(1) 在途物资不属实。企业在途物资是在企业已经收到对方的结算凭证并办理了货款的结算，但货物仍在运输途中，即企业已取得了材料的所有权。一些企业为了虚增流动资产，通过虚增在途物资的方式改善企业的财务状况。在实务中，在途物资还包括虽然已经运达企业但是尚未验收入库的商品和材料。

(2) 在途物资的金额不正确。一般来说，期末在途物资的金额是通过“材料采购”账户的期末余额来反映的。但是当企业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收发核算的情况下，“材

料采购”账户的期末余额不仅包括在途物资的实际成本，而且包括已验收入库但尚未结转的材料成本差异。

3. 材料、商品和产品常见的假账形式

(1) 材料、商品和产品的数量不正确。企业材料、商品和产品的数量是决定其成本总额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企业常常利用人为地调节材料、商品和产品数量的方法，调节材料、商品和产品的成本，以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材料、商品和产品数量的确定应以企业对其是否拥有所有权为依据。例如企业将受托加工的材料、代外单位保管的商品物资、寄售的商品计入企业材料、商品和产品的数量中，达到虚增材料、商品和产品成本的目的。又如企业将货到单未到的材料、商品和产品不包括在本企业的存货项目中，达到虚减材料、商品和产品成本的目的。

(2) 材料、商品和产品的计价不合理。①材料、商品和产品的计价基础不合理。根据我国现行制度规定，企业除了在盘盈存货、接受捐赠或依法进行资产评估等特殊情况下可以对存货按重置成本进行计价外，其他情况下原则上必须按历史成本对存货进行计价。虽然存货具体会计准则也同意企业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进行计价，但在实务中，主要是上市公司使用。②材料、商品和产品的计价方法的使用不正确。企业既可以采用计划成本进行材料、商品和产品收发的核算，也可以采用实际成本进行材料、商品和产品收发的核算。按实际成本进行计价又可以分为分批认定法、先进先出法、后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和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等。由于不同方法所得出的结果是不同的，

企业一旦选择了某一方法，不能任意变更。有些企业利用材料、商品和产品的计价方法的改变人为地调节材料、商品和产品的成本和利润。

(3) 材料、商品和产品的账实不一致。有些企业为了掩盖存货盘亏或人为地调节材料、商品和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故意造成材料、商品和产品的账实不一致。

(4) 材料、商品和产品被贪污、盗窃、挪用。企业有关职工利用职务之便或钻企业内部控制不严的空子，贪污、盗窃、挪用材料、商品和产品，给企业和国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4. 低值易耗品常见假账形式

(1) 低值易耗品的内容不合规。例如企业将本属于固定资产的内容放在低值易耗品项目中进行核算；也有些企业将属于低值易耗品的项目放在固定资产中进行核算。

(2)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不合理。例如有些企业通过改变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或对同一类低值易耗品采用不同的摊销方法，达到人为地调节利润的目的。

5. 委托加工物资常见假账形式

(1) 委托加工物资不属实。有些企业往往利用委托加工物资账户进行舞弊活动。

(2) 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不正确。委托加工物资的成本一般由原料成本、运输费用和加工费三部分构成。企业只要在其中部分发生错误，都会影响委托加工物资成本的正确性。

四、对外投资账户常见的假账形式

1. 股票投资账户常见的假账形式

(1) 账户设置不正确。有些企业不根据所购入股票的特点和自身的投资意图设置账户。目前企业最常见的股票投资是购买法人股，由于我国目前法人股短期内不能上市，因此应放在“长期股权投资”账户中进行核算。而购入的社会个人股则应根据企业的投资意图分别放在“短期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账户中进行核算。有些企业将购入的同一公司的法人股和社会个人股放在同一明细账中进行核算，显然是不正确的。

(2) 股票投资的计价不正确。对短期股票投资，其入账价格以实际取得的成本入账，包括买价、经纪人佣金、手续费等有关各项费用；在取得股票所支付的价款中，如果包括已宣告发放但尚未支取的股利，应从投资成本中扣除，作为“应收股利”处理；企业在出售股票前不改变其账面价值。对长期股票投资，其入账价格与短期股票投资的入账价格相同。但在股票的存续期间内，应根据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分别采用权益法和成本法进行处理。采用权益法和成本法所得出的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不同的。因此，企业必须选择适当的方法并作出正确的账务处理。有些企业将本应采用权益法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或将本应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来人为地调节企业的利润，从而歪曲了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股票投资账实不相符。有些不法分子利用职务之便借用公款炒股票，赔了记在企业的账上，赚了塞进自己的腰包，损公肥私。这样就会使企业平时账面上股票的种类、数量、单价、金额和企业实际拥有的股票实物不一致。同时股票很容易变现，因此也容易被不法分子盗窃、侵吞，造成股票投资账实不相符。

(4) 截留股票投资收益。有些企业的个人将企业的投资收益截留，中饱私囊；也有的企业截留投资收益作为“小金库”。

2. 其他股权投资账户常见假账形式

(1) 其他股权投资的内容不正确。其他股权投资是企业除了股票投资以外的对外股权投资。有些企业因为业务水平或故意将一些往来款项或无形资产等混入其他股权投资；有些企业则将本来属于其他股权投资的内容计入往来款项，歪曲了企业的财务状况。

(2) 其他股权投资的计价不正确。目前我国其他股权投资主要是联营投资，属于长期投资，其入账金额应与投资合同中的出资金额和时间相一致，如果是向外商投资企业或股份有限公司作实物投资，还应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资产评估的确认书相吻合。在以后年度内，应根据占被投资企业的投资比例分别采用权益法和成本法进行处理，这与长期股票投资相类似。

(3) 其他股权投资账实不相符。有些企业常常利用对外投资账户进行舞弊行为，其他股权投资明细账上的被投资企业的名称、性质、投资于对方的金额、占对方企业注

册资本的比例等与投资合同往往不相符合；有些企业甚至连投资合同也没有，纯属虚构对外投资业务。有些企业虚构联营投资的合作伙伴，达到借用“合作”转移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目的。

(4) 对外投资的资产不合规，作价不合理。有些企业用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的资产对外投资，例如某企业未经国家有关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将特准储备物资用于对外投资。当企业使用材料、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对外投资时，应按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或评估确认的金额计价，在作价时不能人为地压低或抬高资产的价值，损害当事人和国家的利益；更不能通过不合理的作价收取和给予回扣。在对外进行股票投资时，如果对外投资转出的资产是实物、无形资产等，也存在类似问题。

(5) 截留其他投资收益。有些企业的个人将企业的其他投资收益截留，中饱私囊；也有的企业截留投资收益作为“小金库”。这也与长期股票投资相类似。

3. 债券投资账户常见假账形式

(1) 账户设置不正确。与股票投资相似，有些企业不根据所购入债券的特点和自身的投资意图设置账户。债券投资也应根据所购入债券的特点和自身的投资意图分别设置“短期投资——债券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账户进行核算。

(2) 债券投资的计价不正确。与股票投资相似，对短期债券投资，其入账价格以实际取得的成本入账，包括买价、经纪人佣金、手续费等有关各项费用；但在取得债券

所支付的价款中，如果包括应计利息，根据我国现行制度的规定，也计入短期债券投资的成本；企业在出售债券前不改变其账面价值。对长期债券投资，其入账价格与短期债券投资的入账价格相似；但在取得债券所支付的价款中，如果包括应计利息，应计入“长期债权投资——债券投资——应计利息”账户进行核算。

(3) 债券投资账实不相符。与股票投资相似，有些不法分子利用职务之便借用公款炒买炒卖债券或侵吞、盗窃企业的债券。

(4) 截留债券投资收益。其情况与股票投资相似。

(5) 长期债券投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不正确。长期债券投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是否正确，不仅关系到长期债券投资的计价，而且关系到损益的计量。有些企业通过改变摊销的期限和摊销的方法，人为地调节利润。例如有些企业不按债券的存续期间摊销折价或溢价；再如有些企业将实际利息法改成直线法或反之。

4. 长期投资账户常见假账形式

(1)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不合规定。根据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境外上市公司、香港上市公司以及在境内发行外资股的公司，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应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见的未来期内不可能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如果这类企业不按照上述规定确认长期投资

减值准备，就会导致会计信息失真，导致报表使用者的决策失误。其他上市公司可以按照上述规定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账务处理不正确。企业确认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时，应借记“投资收益”账户，贷记“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账户。当企业处置长期投资时，应将已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一并转入投资收益。

五、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在建工程账户的假账形式

1. 固定资产增加常见的假账形式

(1) 固定资产增加的业务本身不真实或有其他不正当的行为。根据现行制度规定，除了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外，新增固定资产必须取得产权证明方可入账。例如有些企业将没有产权证的房屋也记为企业的资产，将本应由福利费支出的购进分给职工的非产权房也记作企业的资产，这些都会虚增企业的固定资产。有些企业还会混淆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界限，将应作为低值易耗品的项目作为固定资产。有时企业在增加固定资产时，还会夹带其他不正当的行为。例如某企业向某单位购入设备，在转账付款时的数目高于设备价格，然后当事人拿取其差额作为好处费。

(2) 新增固定资产计价不合理。企业对不同来源的固定资产应分别作价，价值的构成应符合财务制度的规定。企业购入的固定资产应按实际支付的买价或售出单位的账面原价（扣除原安装成本）、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和安装成本等作为原价；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过程中实

际发生的支出作为原价；其他单位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协议价或评估确认的价值计价；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协议确定的租赁价款、运输费、途中的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作为原价；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的固定资产的市场价值估计入账，或根据捐赠者提供的有关单据入账，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费用，也应计入固定资产的价值；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计价；在原有的固定资产的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有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改建、扩建所增加的支出入账。有些企业不按国家规定任意调整、变动已入账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新增固定资产的账务处理不正确。例如有些企业将盘盈的固定资产在借记“固定资产”账户的时候，却贷记“资本公积”。有些企业将固定资产的法定重估增值记入“营业外收入”账户。

(4) 将购入固定资产的增值税作为进项税额抵扣。对一般纳税人来说，购入固定资产如果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增值税也计入固定资产的原价，而不能作为抵扣的进项税额。否则不仅少计了固定资产的原始价值，而且少缴纳了增值税。

2. 固定资产减少常见的假账形式

(1) 固定资产减少的业务本身不真实。有些企业固定资产的减少是虚假的，例如某企业虚报固定资产盘亏、毁损等，实质将固定资产私自出售，并将出售收入私分或记入“小金库”。

(2) 固定资产的清理的账务处理不正确。例如某企业将出售固定资产残值收入记入有关往来结算账户中，然后再作非法开支使用等；再如某企业将固定资产的清理费用记入制造费用等生产经营费用。

3. 固定资产折旧常见的假账形式

(1) 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范围不正确。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范围包括：房屋和建筑物（不论使用与否）；在用的机器设备（包括季节性停用和修理中设备）；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和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范围包括：未使用、不需用的机器设备；经营性租入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交付使用以前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未提足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国家规定不提折旧的其他固定资产（如土地）。此外，本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有些企业通过人为地调节计提折旧固定资产的范围，达到多提折旧或少提折旧的目的，人为地调节利润。例如，某企业由于非季节性原因停用设备 6 个月，该设备的原始价值为 100 万元，年折旧率为 10%，该企业对该设备仍计提了全年的折旧费，则该企业多提了折旧 5 万元，少计算了利润，也少缴了所得税。

(2) 计提折旧的年限不合理、不合规。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有两种表示方法：一是以最短年限表示，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实施细则》中规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最短年限为：房屋和建筑物为 20 年，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为